

2023 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芙蓉田学校 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

项目编号：HNZJC2023-GC(HK)-0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2
一、响应承诺函	34
二、报价一览表	35
三、磋商保证金	36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7
五、资格证明文件	38
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0
七、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41
八、服务方案	42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	43
十、其他证明资料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 2023 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项目编号：HNZJC2023-GC(HK)-025）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

1.2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1.3 简要技术要求及采购范围：2023 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工期：120 日历天

1.5 项目地点：白沙县芙蓉田学校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2,127,622.12 元，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均为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相应证明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8、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自拟）。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9、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2 方式：网上下载。

4.3 售价：300 元。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4 时 30 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5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4 供应商参加磋商地点：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5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介

6.1 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7.2 响应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文件费开标现场收取）

7.3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8.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8.2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98-27727539

8.3 采购人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9.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1 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2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208981759

9.3 代理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京航大酒店 2 号楼 A 单元 202 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5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范本执行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招标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5.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5.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下载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5.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5.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27,622.12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工程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户号码：368250100100004451

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标包名称)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标包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于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字母代替）。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经签字盖公章的 PDF 格式）U 盘壹份。

3.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6.4 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应与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

项目编号：HNZJC2023-GC(HK)-025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

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3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0名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

6.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6.2.3 根据财政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工程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3%—6%。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20〕46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2017年9月1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

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询问及质疑

8.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3.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5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合同约定执行。

9. 其他规定

9.1 现场踏勘

9.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

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成立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5.3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 计算评标价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1.1 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

2.6.2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审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	30 %

2.6.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从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综合评分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

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5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

项目编号：HNZJC2023-GC(HK)-025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自拟）。</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

项目编号：HNZJC2023-GC(HK)-025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工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6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7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
项目编号：HNZJC2023-GC(HK)-02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分值
1	类似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2	项目管理机构	<p>1、项目技术负责人：拟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2、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外）：须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人员配备齐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带“☆”岗位可由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岗位人员兼任）；</p> <p>证明材料：（1）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应取得省级住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应取得省级住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安考 C 证。</p> <p>（4）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人员的证书，职称证及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加盖单位公章。</p>	7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根据供应商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赋分：</p> <p>内容完整充实，编制水平高，得 7-10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 3-6.9 分；</p> <p>内容有欠缺，编制水平较差，得 0.1-2.9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横向对比赋分：</p>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0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3-6.9分；</p> <p>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0.1-2.9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5		<p>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横向对比赋分：</p> <p>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健全，得7-10分；</p> <p>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措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3-6.9分；</p> <p>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措施有欠缺之处，得0.1-2.9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6		<p>根据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横向对比赋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0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3-6.9分；</p> <p>3、体系与措施存在欠缺之处，得0.1-2.9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7		<p>根据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横向对比赋分：</p> <p>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0分；</p> <p>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3-6.9分；</p> <p>3、体系与措施存在欠缺之处，得0.1-2.9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8		<p>根据供应商的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横向对比赋分：</p> <p>1、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0分；</p>	10

		2、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3-6.9 分； 3、体系与措施存在欠缺之处，得0.1-2.9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0

甲方（委托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2023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一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ZJC2023-GC(HK)-025）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一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

2. 项目内容：为提升海口市驾驶人考试能力，解决驾考学员考试积压问题，拟采购一家服务供应商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安全辅助管理服务，满足本项辅助考试服务应为___人，确保驾驶人考试工作安全、规范、公正。

3. 服务范围：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安全辅助管理服务；

4.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

三、包装方式： / 。

四、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五、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期限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 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 如下_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 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二、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

相关要求 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采购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 址	: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

2. 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3. 服务地址：白沙县芙蓉田学校

4.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2,127,622.12元，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内容及要求

项目拟对芙蓉田学校室外电缆线路进行改造，并安装综合楼、小学部教学楼、中学部教学楼室内空调及空调配套线路。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一)室外电气工程：安装箱式变电站1座，并由箱式变电站引电缆至各建筑单体的室外电气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安装800kVA箱式变电站1座，分接箱3座；新建YJV22-10kV-3×70高压进线电缆18m，YJV22-4×240+1×120电力电缆680m，YJV22-4×95+1×50电力电缆186m，YJV22-4×25+1×16电力电缆29m，YJV22-5×16电力电缆84m，电力电缆采用直埋敷设；配套建设手孔井15座；破除及恢复水泥路面525m等。

(二)室内电气工程：安装空调59部，并配套建设空调线路。具体如下：

1、综合楼：安装空调11部，其中2匹空调10部、1.5匹空调1部；配套安装总配电箱1台，楼层配电箱2台，WDZ-YJY-5×10电线28.54m，WDZ-BYJ-3×4电线611.97m，电线线路采用明敷。

2、小学部教学楼：安装空调32部，其中2匹空调30部、1.5匹空调2部；配套安装总配电箱1台，楼层配电箱5台，WDZ-YJY-5×10电线142.72m、WDZ-BYJ-3×4电线2482.2m，电线线路采用明敷。

3、中学部教学楼：安装空调16部，均为2匹空调；配套安装总配电箱1台，楼层配

电箱3台，DZ-YJY-5×10电线81.88m，WDZ-BYJ-3×4电线571.5m，电线线路采用明敷。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依采购协议约定。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五、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承诺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2023 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芙蓉田学校线路改造及空调购置工程	1 批	
工期	120 日历天	
服务地址	白沙县芙蓉田学校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人工、交通、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等相关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单位鲜章的；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均为五级（含）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相应证明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8、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自拟）。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9、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

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